

一个统筹 五个重点 一个聚焦 两大支撑

我省乡村振兴战略蓝图绘就

至2020年,全省乡村振兴取得阶段性进展,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基本构建;到2022年,全省乡村振兴要取得重要突破,现代特色产业体系基本形成……9月30日上午,省政府新闻办举行新闻发布会,省发改委、省农业厅相关负责人就《山西省乡村振兴战略总体规划(2018—2022年)》进行了深入解读。

实施乡村振兴战略,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。乡村振兴,规划先行,按照中央和省委农村工作会议要求,省发改委、省委农工办牵头,通过调查研究、初稿形成、征求意见、论证送审四个阶段,编制完成了《山西省乡村振兴战略总体规划(2018—2022年)》(以下简称《总体规划》)。该规划坚持贯彻中央精神与体现山西特点相结合、坚持立足当前和着眼长远相结合、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结合、坚持战略性与操作性相结合。

新闻发布会上,省农业厅巡

员左义河介绍,省委成立了山西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,骆惠宁书记、楼阳生省长任双组长,统筹推进乡村振兴全局工作,组建了产业振兴、文化振兴、生态振兴、乡村建设、民生保障、组织人才振兴、规划和体制机制创新等7个专项推进小组,有关省领导任专项推进小组组长,重点推动乡村振兴专项工作。

我省《总体规划》编制的总体思路是:对表中央精神、对标国内先进,立足山西实际,突出山西特色,以城乡空间融合为切入点,着力推进“产业兴旺、生态宜居、乡风文明、治理有效、生活富裕”五大重点任务,聚力打好脱贫攻坚战,强化人才、体制机制两大有力支撑,实施5个重大工程、20项重大行动和100个重大项目,走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山西路径。

省发改委副巡视员马双喜介绍,《总体规划》共分三大板块、十二章。引言和第一、第二章构成了第一板块,阐述了我省实施乡村振兴

战略的重大意义,分析了发展基础、发展态势,明确了指导思想、基本原则、发展目标等。第三章到第十一章构成了第二板块,提出了我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点任务,包括统筹城乡发展空间、加快发展乡村产业、推进乡村绿色发展、繁荣兴盛乡村文化、加强农村基层建设、提升民生保障能力、加大精准脱贫力度、着力抓好招才引智、推进体制机制创新等九个专题。第十二章为第三板块,重点从加强党的领导、坚持规划引领、注重典型带动、突出项目支撑、强化社会参与、抓好监督考核等方面提出了保障措施。

《总体规划》重点内容围绕“1512”的框架体系展开。“1”是一个统筹,即按照城乡融合的理念,统筹城乡发展空间,建立城乡融合发展格局。“5”是五个重点,即“产业兴旺、生态宜居、乡风文明、治理有效、生活富裕”五大重点任务,产业兴旺强调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农业转型发展为主线,加快



推进我省农业特色发展、高质量发展、融合发展、开放发展,推动特色农业大省向特色农业强省转变;生态宜居强调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,打造农民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,建设黄土高原美丽新家园;乡风文明强调传承发展提升黄河流域农耕文明;治理有效强调以

“三基建设”推动农村“三治”;生活富裕强调把农民作为乡村美好生活的中心与重心,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农民生活,创造乡村美好新生活。“1”是一个聚焦,即聚焦深度贫困,坚决打好精准脱贫这一攻坚战。“2”是两大支撑体系,即强化人才和体制机制的有力支撑。

山西晚报记者: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一项长期的历史性任务,《总体规划》对我省乡村振兴的阶段目标是如何考虑的?

省发改委副主任魏茹生: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一项长期的历史性任务,必须遵循乡村发展规律,因地制宜,分类指导,精确施策,一个阶段一个阶段有序推进。据此,在总体规划中对全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出了阶段性的谋划,明确至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2022年召开党的二十大的目标任务。同时,根据十九大精神,按照分两个阶段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战略部署,规划目标展望到2035年和2050年。

至2020年,全省乡村振兴取得阶段性进展,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基本构建,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初步建立。现代特色农业产业体系初步构建,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深入推进,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改善,优秀传统文化得以传承和发展,自治、法治、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初步构建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,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持续缩小。在2020年以前,贫困地区最优先、最重要的任务就是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,实现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,贫困县全部摘帽,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,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。

到2022年,全省乡村振兴要取得重要突破,现代特色产业体系基本形成,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成效显著,乡村文化振兴取得重要进展,现代乡村治理体系逐步健全,农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,城乡互促共进、共生共荣的格局初步定型,形成一批各具特色的乡村振兴模式和经验,为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。

到2035年,全省乡村振兴要取得决定性进展,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。城乡融合发展格局基本定型,农业高质量发展基本实现,农村生态环境根本好转,乡

权威解读

激活“人、地、钱”要素 为乡村振兴注入新动能

村文化繁荣兴盛,农村面貌焕然一新,现代乡村治理格局基本形成,农民享有更加幸福安康的生活。

到2050年,全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将全面实现,乡村全面振兴,农业强、农村美、农民富的目标全面实现。

山西晚报记者:实施乡村振兴战略,离不开“人、地、钱”,我省如何激活“人、地、钱”等要素,为《总体规划》落地实施提供保障?

省发改委副主任魏茹生:规划明确提出,要推进体制机制创新,创造良好环境,推动人才、土地、资本等要素双向流动,激活市场、激活要素、激活主体,为乡村振兴注入新动能。

人才方面。加强“三农”干部队伍的培,造就一支“懂农业、爱农村、爱农民”的农村干部队伍,加快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和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,全面提升新型职业农民创业能力。同时,完善管理服务机制,健全使用激励机制,优化人才发展环境,加大农村专业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,支持各类人才到农村创新创业。

土地方面。以完善产权制度改革和要素市场化配置为重点,加快深化农村改革,激发农村发展活力。完善农村承包地“三权分置”制度,在依法保护集体土地所有权和农户承包权前提下,平等保护土地经营权。稳步推进农村宅基地“三权分置”改革,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。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,保护好资源性资产,盘活用好经营性资产,管护用好非经营性资产。完善用地保障机制,统筹农业农村各项土地利用活动,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

可以预留一定比例的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用于农业农村发展。

资金方面。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财政支出的优先保障领域,8月10日,省政府印发了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》,决定投入90.23亿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,充分发挥财政资金“四两拨千斤”作用。

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、政府购买服务、贷款贴息、财政奖补、设立产业发展基金等方式,撬动更多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向乡村振兴。健全适合农业农村特点的农村金融体系,创新推进农村普惠金融推动农村金融机构回归本源,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,更好满足乡村振兴多样化金融需求。

山西晚报记者:我省山区和平川区自然条件差异大,发展基础不平衡,《总体规划》对此是如何考虑的?

省发改委农经处处长吴俊生:根据我省乡村地域多样性、系统差异性和发展动态性,《总体规划》按照因地制宜、分类推进、精准施策的原则,将我省村庄分为产业带动类、生态提质类、城郊融合类、特色保护类、搬迁撤并类等五类村庄,并明确了不同的发展思路和举措。

产业带动类村庄。针对有一定产业基础的乡村,立足比较优势,强化主导产业支撑,支持村庄的专业化发展。有序推进村庄的改造提升,进一步激活产业、优化环境、提振人气、增添活力,保护保留乡村风貌,建设宜居

宜业的美丽村庄。

生态提质类村庄。针对自然生态资源禀赋较好的村庄,厚植生态优势,加强生态修复保护,开发生态资源,发展乡村旅游、森林康养等产业。完善服务配套设施,推动产品供给特色化、品质化,增强体验性、参与性,引导促进城镇居民到乡村休闲消费,打造美丽乡村“升级版”。

城郊融合类村庄。针对城市近郊、县城及中心集镇周边的村庄,发挥区位优势,加快推进城乡产业融合发展,延伸农业产业链、价值链,抓好休闲农业、乡村旅游等新兴产业新业态。加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、公共服务共建共享,在形态上保留乡村风貌,在治理上体现城市水平,逐步强化服务城市功能、承接城市功能外溢、满足城市消费需求能力。

特色保护类村庄。针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、传统村落等特色保护类村庄,挖掘特色优势,把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与保护自然文化遗产统一起来,注重保持村庄赖以生存发展的整体空间形态,注重保护历史文化资源和传统建筑,注重传承民风民俗和生活方式,努力保持村庄的完整性、真实性和延续性。

搬迁撤并类村庄。针对生存条件恶劣、生态环境脆弱、自然灾害频发等地区的村庄,因重大项目建设需要搬迁的村庄,以及人口规模过小的村庄,继续推进易地扶贫搬迁、生态移民,稳步推进村庄撤并。搬迁撤并后的村庄原址,因地制宜还田还林还草还湿,增加乡村生态空间。(许晶晶)